

106 學年度 EMBA 學位班報名資料 準備事項

一、一般考生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資歷表現積分表。
3.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（本人需簽名）。
4. 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者。

以上資料請在 106 年 2 月 16 日前郵寄至會計系辦。

二、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第 7 條規定者（即吳寶春條款）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資歷表現積分表。
3.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（本人需簽名）。
4.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（電子檔請郵寄給陳皆碩老師，
tsungcheng@cc.ncue.edu.tw）。
5.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佐證資料。
6. 其他有利於資料審查者。

以上資料請在 106 年 1 月 15 日前郵寄至會計系辦。